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重訴字第119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陳俊銘

陳堯仁

高麗玲

0000000000000000

張敏俊

高永良

高麗雯

0000000000000000

高香梅

0000000000000000

高月琴

0000000000000000

高麗慎

0000000000000000

陳堯坤

陳麗玲

陳林菊枝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被上訴人

即原告 黃素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對於民國114年2月1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本件上訴人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分別核定為如附表編號(一)至(四)「上訴利益」欄所示之訴訟標的價額。

01 上訴人陳俊銘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
02 新臺幣42,966元，逾期不繳，即駁回其上訴。

03 上訴人陳堯仁、陳堯坤、陳麗玲、陳林菊枝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
04 起5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41,035元，逾期不繳，即駁
05 回其等上訴。

06 上訴人高麗玲、高永良、高麗雯、高香梅、高月琴、高麗慎應於
07 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37,701元，
08 逾期不繳，即駁回其等上訴。

09 上訴人張敏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
10 新臺幣27,697元，逾期不繳，即駁回其上訴。

11 理 由

12 一、按提起第二審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
13 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復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
14 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
15 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同法第442
16 條第2項亦有明文。

17 二、經查，被上訴人於本院訴請上訴人拆屋還地，並聲明：(一)上
18 訴人陳俊銘應將如本院卷第183頁附圖編號A所示建物（面積
19 18.56平方公尺）拆除，並將該部分土地騰空遷讓返還予原
20 告及全體共有人。(二)上訴人陳堯仁、陳堯坤、陳麗玲、陳林
21 菊枝應將如如本院卷第183頁附圖編號B所示建物（面積17.6
22 2平方公尺）拆除，並將該部分土地騰空遷讓返還予原告及
23 全體共有人。(三)上訴人高麗玲、高永良、高麗雯、高香梅、
24 高月琴、高麗慎應將如本院卷第183頁附圖編號C所示建物
25 （面積16.15平方公尺）拆除，並將該部分土地騰空遷讓返
26 還予原告及全體共有人。(四)上訴人張敏俊應將如如本院卷第
27 183頁附圖編號D所示建物（面積11.55平方公尺）拆除，並
28 將該部分土地騰空遷讓返還予原告及全體共有人，本院於民
29 國114年2月12日判准被上訴人前開請求，上訴人不服，並就
30 其敗訴部分提起全部上訴，是上訴人之上訴利益分別如附表
31 編號(一)至(四)「上訴利益」欄所示，應徵第二審裁判費如附表

01 編號(一)至(四)「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數額」欄所示，然未據上
02 訴人繳納。茲命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分別如
03 數補繳，逾期不繳，即分別駁回其上訴。

04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06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林瑋桓

07 法官 石珉千

08 法官 余沛潔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11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若經合法抗
12 告，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併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14 書記官 李云馨

15 附表：

16

編號	上訴人	上訴利益 (新臺幣)	應繳納第二審 裁判費數額 (新臺幣)
(一)	陳俊銘	2,320,000元【計算式：1 8.56平方公尺×125,000元 =2,320,000元】	42,966元
(二)	陳堯仁、陳堯坤、 陳麗玲、陳林菊枝	2,202,500元【計算式：1 7.62平方公尺×125,000元 =2,202,500元】	41,035元
(三)	高麗玲、高永良、 高麗雯、高香梅、 高月琴、高麗慎	2,018,750元【計算式：1 6.15平方公尺×125,000元 =2,018,750元】	37,701元
(四)	張敏俊	1,443,750元【計算式：1 1.55平方公尺×125,000元 =1,443,750元】	27,697元

